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工职院科〔2017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专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专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7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专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6月27日

附件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专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加强对学生创新能力培养，鼓励大学生发明创造，支持学生学以致用，形成专利技术，提高广大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，规范专利申请、资助及奖励管理程序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学院内涵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、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》的有关精神而制定，旨在规范在校大学生申报专利行为，鼓励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实践，并实施以专利技术为依托，参与“挑战杯”竞赛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。

第二条 资助对象

本办法所适用的对象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在籍学生。

第三条 资助条件

（一）拟申请的专利应具备

1. 所申请专利与学院开设的专业相关；
2. 具备创新性，相对于现有技术、设计具有显著的进步和实质性特点；
3. 具备技术实用性，具有产业上应用的可能性，有潜在的市场前景或经济效益；
4. 没有署名权纠纷。

（二）成果所有权人必须是“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”，且不得私自变更。

（三）成果申请时的参与学生必须是在籍学生。

第四条 经费保障

学生专利申请和资助奖励费用从学院事业费按年度预算列支。

第二章 申请程序

第五条 学生（第一发明人）按学院统一格式填写《知识产权技术交底书》，并通过“事务大厅”中“知识产权基金申请”项目，进行在线申报，并上传相关附件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院长进行在线审批，对所申请专利的专业相关性进行审查，并签署审批意见。由科技处进行格式审查通过后，递交分管院领导审批。

第七条 与我院相关专业无相关性的专利申请，学校不予资助。对专业相关性有异议的学生专利，院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复核。

第八条 学生专利申请由学院签约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供代理服务，自行委托代理的专利申请费用自理。

第九条 专利授权后，专利证书原件及全套资料由学院科技处负责登记，在院办档案室存档，发明人可凭学生证到档案室领取复印件。

第三章 专利资助

第十条 发明专利申请费、代理费、实质审查费、授权费和

授权后（含授权当年）5 年的年费等相关费用；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、代理费、授权费和授权后（含授权当年）2 年的年费等相关费用；软件著作权登记费、代理费和证书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学生专利属于学生在校期间的职务发明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作为专利权人，拥有优先实施权，学生（团队）对专利技术进行转化时，需征得学校同意并签署有关专利转化协议。

第四章 专利奖励

第十二条 学院对获得专利授权的学生（团队）给予奖金和兑换学分。

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专利类型、学科相关性、有效性、创新性、技术水平、经济效益、权属状态等方面进行奖励认定，确保专利奖励达到鼓励发明创造、激励自主创新的效果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专利奖励金标准参照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奖励金从学院科研基金中列支，由科技处负责实施。学分奖励标准参照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活动与证书课程学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学生专利奖励标准见下表：

类 别	第一发明人	第二发明人	第三发明人	奖励标准 (元/件)	备注
	可兑换学分 (分/件)	可兑换学分 (分/件)	可兑换学分 (分/件)		

发明专利	受理	2	1	0.5	2000	职务发明
	授权	4	2	1.5	8000	
实用新型专利		3	1.5	1	1000	
软件著作权		3	1.5	1	1000	
外观设计专利		1.5	1	0.5	500	

（注 1：奖励金发放根据团队、指导教师及相关支持人员贡献大小由第一发明人进行分配；注 2：若发明人/设计人中有教师，则按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及标准(试行)》规定分配全部科研工作量）

第十五条 有关学生获得专利取得可兑换学分奖励，参照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兑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相关条款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7 日印发
